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935號

原　　告　張頌昌

被　　告　黃煜仁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新北○○○○○○○○○三芝區所）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美靜

被　　告　潘威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28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煜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煜仁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日9時26分許前某時，在新北市新店區不詳統一超商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被告潘威廷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

9日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日9時26分（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大埔郵局匯款），匯款新臺幣（下同）76,000元匯入至系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76,000元之損害；而被告被告潘威廷過失交付系爭帳戶提款卡給他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與被告黃煜仁共同侵害原告財產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6,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黃煜仁則以：同意原告請求等語。

㈡被告潘威廷則以：因為被告黃煜仁跟我要提款卡，騙我說他女朋友要匯錢給他，就如我在偵查中所述，被告黃煜仁說他的提款卡在他妹妹那裡，被告黃煜仁當時是我前配偶陳美靜的兒子，因此我相信他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黃煜仁部分：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84條、第43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黃煜仁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詞（見本院卷第179頁），而已就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所為之請求為認諾之表示，依前開說明，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賠償其所受損害等節，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被告潘威廷部分：

1.原告主張被告潘威廷交付系爭帳戶提款卡予被告黃煜仁，嗣被告黃煜仁將系爭帳戶提款卡於前開時間、地點以前開方式寄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致原告受有前開損害等節，業經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金訴字第2615號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然按，違反保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又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潘威廷因過失交付系爭帳戶提款卡給他人，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保護他人之法律等語，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被告潘威廷抗辯系爭帳戶其交給當時配偶之兒子即黃煜仁，黃煜仁稱其女朋友要匯款給他，其相信他才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黃煜仁，因其將黃煜仁當作自己小孩看待等語；核與被告黃煜仁於偵查中及本院言詞辯論所稱潘威廷是我母親前夫，我當時是跟被告潘威廷表示我女朋友要匯錢給我，所以跟潘威廷借用系爭帳戶等語相符，而佐以被告潘威廷與被告黃煜仁在事發當時係具有親密關係之親屬身份，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則被告潘威廷既係基於親屬間情誼與信賴關係將系爭帳戶提供予被告黃煜仁，難認與常情相悖，已無從認被告潘威廷有何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情。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潘威廷應與被告黃煜仁連帶賠償其損害76,000元等節，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黃煜仁自114年10月10日起（見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煜仁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施佩伶